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高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66）。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67）。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